



青岛公开宣判14名毒贩

涉及5起贩毒案件,最高获刑15年



女毒贩秦某在庭审中一直用衣服遮着脸。本报记者 杨宁 摄

本报1月13日讯(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) 13日下午,市北法院在青岛市大山法庭对5起案件14名毒贩公开宣判。徐某组织人员从重庆贩毒到青岛,他属于主犯,被判了15年有期徒刑。而李某因为累犯和再犯,从重判处13年半。

案例一： 伙同俩情人贩毒

1976年出生的李某自己家中有妻子,还找了两名在夜总会认识

的“80后”女孩做情人。李某曾因盗窃、强奸罪获刑三年,2001和2006年,两次因贩卖毒品罪获刑,共计七年。

2010年7月9日22时许,李某接到情人白某电话称女子梁某需要冰毒,李某与梁某联系得知她需要购买5500元的冰毒,随后到住在市场二路的另一名情人秦某的暂住处拿了7克冰毒,并指使出租车司机驾驶出租车将毒品送到东海路一家夜总会门前,将冰毒交给梁某并收到毒资5500元。事后,公安机

关抓获李某和出租车司机,缴获1.9克毒品。

民警后来将秦某抓获,并在该处缴获李某放于此的毒品16.6克。将白某抓获缴获毒品15.8克。

案例二： “玩”出贩毒团伙

今年40岁的徐某平时做二手车生意,有了家庭,日子过得也还不错。2009年底,徐某开始接触吸食冰毒,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

“‘玩’毒品”。主审法官介绍,徐某玩着玩着玩出了从重庆到青岛的贩卖冰毒的贩毒团伙,而且在青岛下线都是单线跟徐某联系,徐某是他们团伙在青岛的货源。

2010年7月至8月期间,徐某先后两次以5万元的价格,共贩卖给下线郑某125克冰毒;8月12日,公安机关抓获徐某时,在他的暂住处缴获冰毒190克。法院认定徐某向他人贩卖冰毒125克,公安机关缴获冰毒190克,共计贩卖冰毒315克。



“很后悔， 对不起家人”

13日下午,在青岛市大山法庭公开宣判时,李某的两名情人同时也是两名毒贩,知道有媒体采访,刻意换了高领衣服,秦某将脸部遮起只露出额头,白某也只露出眉毛眼睛。

接受采访时,白某称,在被抓前一个月认识李某的,但是她跟秦某并不认识,并谎称不知道李某放在她那里的东西是毒品,这个与判决书上的内容相违背,记者提出疑问,白某就拒绝回答。

徐某接受采访时称,他接触毒品就一年的时间,一开始是自己玩,后来一起玩毒品的朋友找他要毒品,他就卖毒品给朋友了,随着玩毒品圈子的扩大,贩卖的毒品越来越多。徐某因贩卖毒品获刑15年,徐某表示不会上诉,当初也考虑过贩毒的后果会这么严重。“我贩毒都是背着家人的,他们现在知不知道我都不清楚,很后悔,对不起家人。”徐某对自己的贩毒行为很后悔。

编辑 吕春梅
组版 张伟丽